超市陈列协议

甲方：襄阳市襄阳区众益超市（吉润家）高家店

乙方：襄阳稻田坊粮油有限公司

为提高乙方产品在甲方的销售，达到双赢的目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方指定地点按商场整体美观要求进行特殊陈列，特签订以下协议：

一、陈列商品：

商品编码、名称	促销内容
北大荒三、六油、菜籽油	地推

二、陈列方式：☑地堆陈列　☐专柜陈列　☐端架陈列

三、陈列门店：吉润家　陈列位置：粮油区

四、陈列费用：每月4瓶北大荒一级菜籽油以内

五、付款方式：☐现金　☐支票、转账　☐扣货款　☑货品抵押

六、付款日期：

七、陈列时间：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八、陈列期间，甲方商场应协助乙方按协议作相关商品的陈列，若甲因季节性商品陈列需要商场的重大调整及其他原因进行商品陈列调整，甲方有调整陈列位置的权利，同时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

甲方（盖章）：襄阳市襄阳区众益超市　　乙方（盖章）：襄阳稻田坊粮油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甲方签约代表：陈纯国　　乙方签约代表：

日期：　　日期：2019.5.20

扫描全能王 创建